附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连云港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综合诚信考评表 | | | |
| 机构名称： | | | |
| 考评  项目 | 标准内容和要求（分值）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
| 服务规范（34分） | 1.及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到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告知。（4分） | 经抽查，与告知内容不一致且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2分。 |  |
| 2.机构告知内容发生变更，及时报送应急管理部门更新信息。（4分） | 未及时更新的扣2分。 |  |
| 3.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录入业务信息。（4分） | 未及时在机构信息系统录入业务信息的，发现一次扣2分；未录入的，发现一次扣4分。 |  |
| 4.机构负责人按时参加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工作会议和活动。（4分） | 未经应急管理部门同意，不参加会议和活动，发现一次扣2分。 |  |
| 5.开展业务时及时将资质等级、收费标准、业务范畴及备案有效期等信息告知生产经营单位，并在技术合同中注明。（4分） | 未告知、未注明的，发现一起扣2分。 |  |
| 6.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约定技术服务。（6分） | 在合同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服务的，发现一起扣2分（符合十一条第二款的例外）。 |  |
| 7.根据本办法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总结等各种工作材料的。（8分） | 未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，一次扣2分；上报数据虚假的，发现一次扣8分。 |  |
| 执业质量（56分） | 8.健全内部管理体系，过程控制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的规定，加强技术服务活动的管理。（6分） | 违反规定的，发现一起扣2分。 |  |
| 9.服务机构对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过程控制记录、现场勘查记录、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归档，按规定期限保存。（20分） | 违反规定的，发现一起扣5分。 |  |
| 10.依法依规出具安评报告及应急管理部门行政监督检  查情况。（30分） | 确实存在问题但未达行政处罚标准的，每发现一起扣10分 |  |
|
|
| 荣誉记录（10分） | 11.技术服务工作业绩优秀，业务有创新。（10分） | 获国家级表彰的加5分，获省级表彰的加4分，获市级表彰的加3分，获区级表彰的加2分。 |  |
| 考评  结果 | 得分： | | |
| 等级：□优秀 □良好 □合格  □不合格 | | |
| 注：1.本考评标准采用百分制，得分为90-100分的评为“优秀”，80-89分“好”，70-79分“合格”，70分以下“不合格”。加分项最高10分，同一工作获不同层级表彰的，按最高级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  2.全年未开展业务的服务机构不参与考评和排名。 | | | |